

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：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；集中采购机构：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第十二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展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十二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展览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32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7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